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所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9頁至89頁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附註。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基於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本所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所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執行政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有關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在不同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之目的。審核範圍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對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本所相信，本所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本所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本所認為，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